# 《行政法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第一題涉及主觀公權利、裁量減縮、與即時強制等相關概念,答題者須確實掌握相關概念,並據以評價本件行政不作爲之適法性。

第二題:第二題爲公務員法上相當基本之問題,答題者僅須引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上有關復審、申訴之相關規定 加以析述,即爲已足。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、乙之建地相鄰,甲於其土地上興建大型廣告看板,用以出租營利。某次豪雨過後,該看板下之土地受到嚴重侵蝕,隨時有倒塌壓垮乙屋之虞。乙乃請求該管工務局處理,惟工務局以災後重建工作繁重,且對私人建築不便插手為由,僅去函某甲警告。請問工務局之處置是否合法?乙如不服時,應循何種途徑救濟?(25分)

#### 答:

#### (一)工務局之處置並非合法

1.本件乙應有請求國家爲一定有效作爲之主觀公權利

為避免因急迫危險致生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損害,法律上對此設有相關規定。例如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爲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,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,得爲即時強制。」。該此等規定固爲維護公益而設,但亦兼有保障個別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意旨,依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所揭示之「保護規範理論」(Schutznormentheorie),該等規定應爲「保護規範」而非單純之「客觀法規範」。又本案中,乙之土地與甲相鄰,乙亦爲該保護規範效力所及之第三人,故其得請求工務局依法採取有效之作爲,以避免可能產生之重大危害。

2.本件工務局已無不作爲之裁量空間

按行政機關就其是否發動公權力或如何發動公權利,固享有一定之裁量空間。惟於情況急迫,若不及時有效發動公權力,將造成重大危害時,行政機關所享有之裁量權即「減縮」,甚至「減縮至零」。本案中,甲之大型廣告看板因豪雨過後,看板下之土地遭受嚴重侵蝕,隨時有倒塌壓垮乙屋之虞,客觀上即有重大且急迫之危險。工務局即不得再以「災後重建工作繁重」、「私人建築不便插手」爲由,僅以對甲警告方式,而拒絕採取有效避免危害之行爲。

(二)乙若不服工務局之作為,得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「一般給付之訴」請求救濟 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,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 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,得提起給付訴訟。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,亦同。」,故人民請 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者,自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救濟。

按本件之情形,因甲之廣告看板已有隨時倒塌之虞。若仍由工務局作成命甲拆除之下命處分,恐緩不濟 急,而無法避免急迫危險之發生。故此時甲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,請求法院命工務局爲將該廣告看板拆除 之行爲。又爲避免該看板倒塌而發生重大損害,亦可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,聲請法院爲定暫時 狀態之處分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溫台大,行政法第二回,頁85-93。

二、公務員權益保障案件之救濟途徑,可以區分「復審程序」與「申訴程序」兩種,試說明其差 異。(25分)

#### 答:

(一)按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公保法)第25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(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)所爲之行政處分,認爲違法或顯然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,亦同。公務人員已亡故者,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,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。」;同法第72條第1項規定「保訓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# 99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,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依法 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」。由公保法第 77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爲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 作條件之處置認爲不當,致影響其權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公務人員提起申訴,應於前項之 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。公務人員離職後,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,亦 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;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:「提起申訴,應向服務機關爲之。不服 服務機關函復者,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。」;同法第83條第6款規定: 「對於保訓會所爲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。」。

(二)因此,由前揭規定可知,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「行政處分」不服者,須依公保法第25條 規定提起「復審」,對於復審決定不服者,得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(包括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、確認 訴訟等)。而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爲之「管理措施」或有關「工作條件」之處置認爲不當,致影響 其權益者,得提起申訴,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,則得提起再申訴,惟對再申訴決定不服者,則不得提起行 政訴訟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溫台大,行政法第七回,頁106以下。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份

↑ 下列何者係經由立法機關制定之行政法成文法源? (A)自治條例

©行政規則

m自治規則

2 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獲准,因而受領金錢給付。此種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係如何產生? (a)因法規規完而直接發生 (D)因子环境以下發生 (A)因法規規定而直接發生 (B)因行政處分而發生

(C)因行政契約而發生

(D)因事實行爲而發生

下列那一項規定與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」無關?

(A)行政程序法第9條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

(B)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:「前條之附款····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(c)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:「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,互負給付義務者,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: ····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,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(D)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: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, ····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

下列國家行爲之中,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?

(A) 爲維持匯率穩定而進行外匯買賣之操作 (C)交通警察駕警車赴勤務現場途中撞傷人 (B)爲使國營企業轉移民營而出售政府持股

(D)公共汽車管理處對大眾提供之交通服務

5 A 提出一項申請案,依法本案應由 A 住(居)所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管轄,A 遂向所居住之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。 在本案審查期間,A 搬家到新竹縣,請問 A 所提申請案後續應如何處理?

(A)原則上由桃園縣政府繼續處理

(B)原則上應移轉給新竹縣政府處理

(C)原則上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管轄機關

(D)原則上由桃園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議決定管轄機關

下列何者並非擔任公務員之條件?

(C)具備所任官等或職務之資格

(A)年滿二十歲

(B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
下列那一則案例中不存在「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」之法律關係?

(A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專利申請案時,申請事項送交民間機構,請其提供分析意見

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相關檢驗業務及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,委託民間團體辦理

(C)飛機飛行途中,機長依法採取緊急強制措施,限制乘客之自由

(D)修車廠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

🖊 8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,得提起下列何者?

(A)復審

(B)訴願

(C)申訴

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,縣(市)政府所爲上級機關委辦事項,得訂定委辦規則,下列何者不是其訂定之依據?

(D)訴訟

(A)依中央機關指示

(B)基於法律授權

(C)依據法定職權

(D)由中央法規授權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10 B	甲市政府爲擴建乙學校,乃發布公告,要求凡在擴建工程 下列何者?	程範圍內之現住戶皆應於六個月	内搬離。此公告之性質屬於	
	(A)通常之行政處分 (B)一般處分	(C)法規命令	(D)行政規則	
11	下列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?	~~ \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	Lets for del.	
$\triangleright$	(A)法規命令之適用對象係針對可得特定之一般人民 (C)法規命令之位階與授權之母法相同	(B)法規命令若無法律授權- (D)法規命令應發布後始生效		
o 12	行政機關訂定下列那一種行政規則,應由其首長簽署,		X)J	
$A^{12}$	(A)解釋性行政規則 (B)組織性行政規則	©事務性行政規則	(D)人事管理性行政規則	
$A^{13}$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准許廠商僱用外勞,但須於工程完成			
• •	(A)附條件 (B)附負擔	©附期限	(D)保留廢止權	
$\int_{0}^{14}$	下列何項行爲可認定爲行政契約? (A)私立大學與教師間之聘約	(B)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國	有土地之和約	
	(C)台北市與台北縣簽訂垃圾焚化爐使用契約			
$\bigcup_{i=1}^{15}$	甲、乙、丙兄弟三人未經申請水土保持機關之許可,即			
	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,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			
	(4)擇一處罰	(B)科處一罰鍰由兄弟三人共		
16	©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,分別處罰之 行政機關於執行違建拆除,命違建戶自行拆除,但其逾!	(D)基於平等原則分別科處相 期仍不拆除,行政機關於指定期		
B	政執行法對該執行行爲得:	14102   141140   1216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410   1		
	(A)提起訴願 (B)聲明異議	C)提起複查	D提起行政訴訟	
17	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,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		•	
В	(A)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前,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(B)縱使行政處分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序相當輕微,機關皆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			
	(C)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, 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			
	(1)機關已決定舉行聽證者,即無須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	見之機會		
18	人民請求公開之政府資訊涉及第三人之權益者,依法應		: 	
$\mathcal{C}$	(A)應拒絕公開 (C)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限期表示意見	(B)以口頭徵詢該第三人之意 (D)逕爲准駁之決定	总見	
19	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,行政計畫有關重大公共設		ク人及多數不同機關之權限者、	
B	確定計畫之裁決,應經過那一種行政程序?		C) () X T T T T MINN C TELLY II	
	(A)公開及說明程序 (B)公開及聽證程序	(C)言詞辯論程序	(D)資訊公開程序	
20	對於訴願卷宗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	(n) 笠二 1 不但是北周陽紀氏	5公	
D	(A)僅訴願代理人始得請求閱覽 (C)訴願卷宗全部均得請求閱覽	(B)第三人不得請求閱覽訴願 (D)請求受理訴顧機關付予第	<sup>貝包示</sup> 送宗影本,申請人應支付費用	
21	下列有關訴願主體之敘述,何者錯誤?		1.10人四人口更加	
$\mathcal{D}$	(A) 訴願主體以人民爲原則	(B)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可得		
	(C)在第三人效力處分中第三人亦得提起訴願	(D)行政機關縱成爲行政罰對		
22	張三之土地爲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,在依法徵收以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,甲應爲如何之權利主張?	則,	建直徑 160 公分之水泥管,則依	
	(4)向高雄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	(B)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		
	(C)向高雄市政府請求損失補償	(D)逕向高雄行政法院提起約	合付訴訟	
23	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,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,下列何種	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* trade	
<b>D</b>	(A)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(C)自於執行聯發,須人民對國家有公注上請求權負限	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		
24	我國法官在具體案件審查法規命令,如發現違法時,應		しょう イン・ナン 一寸 はっちょう	
B	(A)認定違法,予以撤銷	(B)認定違法,於該案件拒絕		
•	(C)宣告違憲,予以撤銷	(D)徵詢原訂定機關意見,再		
25	甲報考空軍官校經獲錄取,嗣因考試作弊受退學處分, 償辦法規定,以甲未完成學業,應返還已領公費新台幣			
	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	(C)給付訴訟	(D)確認訴訟	
_	111 2 222212 1001		Christian Carlot   Head	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